

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 產品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係依據自來水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授權，並分別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、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及一百一十年六月八日公告，將洗衣機、一段式省水馬桶、兩段式省水馬桶、沖水小便器及感應式水龍頭納入應具省水標章產品項目，以推廣使用省水器材，使民眾易於生活中採取節水措施。

省水標章管理辦法規定需申請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產品共計十一項，為避免對國內廠商造成衝擊，故分階段公告應具省水標章產品。考量自閉式水龍頭多用於公共場所，為擴大節水效益，本次公告新增自閉式水龍頭為應具省水標章產品項目。